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30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核实，回复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你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1 月，你公司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协议，拟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2020 年 5 月，你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设立 50 亿元产业基金等。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截至目前，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复：

(1)2019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指导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京东相关企业展开合作，为其平台下的众多中小微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等。为促进个人消费升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上述合作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公司在《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已进行相关说明。

(2)2019 年 9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 10 月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67 号《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 年 2 月 -5 月，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受托行以优惠通道费率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4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11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签科技”，现更名为北京荷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0 年 3 月 -4 月，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完成对众签科技的战略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17 号《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9 号《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等)；关于公司与众签科技拟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的事宜，目前双方正在共同申报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货币领域应用方向的专利，实现数字货币离线支付及数字身份领域有关核心技术突破，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申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关技术延展及项目开拓上加强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0 年 5 月，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就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各对接部门正在进一步沟通落实；就拟合作设立 50 亿元产业基金事宜，正在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基金合作模式、基金要素、架构设计、投资方向等细节问题仍有待落实，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若是，你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说明公告内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

回复：

鉴于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相关内容已经在战略合作协议条款中列明并在公司公告中提示说明。根据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实际情况，截止目前尚不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标准。

下阶段，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3、请你公司补充报备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已通过业务专区系统报备。

4、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问题。

回复：

上述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产生效果尚存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尚未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7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恒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悦恒置业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用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宫村 1404-657 等地块(即中粮天恒天悦壹号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悦恒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51%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08 亿元)。悦恒置业另一股东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悦恒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49%债务份额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悦恒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悦恒置业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悦恒置业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4.08 亿元，可用额度为 15.9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西侧甲 1 号，注册资本 94,7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鹏。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627,827,133.91	10,629,806,663.57
总负债	9,820,547,670.93	9,820,808,538.35
银行贷款余额	990,000,000.00	2,989,98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6,296,047,670.93	9,820,808,538.35
净资产	807,279,462.98	808,998,125.22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868,443.99	2,316,832,713.85
利润总额	-1,718,662.24	-103,596,645.32
净利润	-1,718,662.24	-77,964,325.1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悦恒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51%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08 亿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 4.08 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债务人悦恒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借款合同债务人悦恒置业的应付费用)的 51%。

4、担保期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悦恒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51%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公司经营发展，满足中粮天恒天悦壹号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悦恒置业 51%股权，悦恒置业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悦恒置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悦恒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715,9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1.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7.3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6,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4.8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0.6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09,8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6.5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69%)。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了持本公司股份 10,90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8%1)的股东邓会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0,50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26%1)。本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邓会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邓会生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邓会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邓会生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17 日	11.62	1,494,694	0.2251%
邓会生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0 日	11.62	5,105,342	0.7688%
合计				6,600,036	0.9939%

截止本公告日，邓会生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6,600,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39%，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62.7992%，减持后邓会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4,309,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42%2。

2、邓会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1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会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750	1.6428%	4,309,714	0.6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9,750	1.5826%	3,909,714	0.5663%

注 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 664,086,121 股。

注 2：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 690,424,838 股。

二、其它相关说明

1、邓会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邓会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邓会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 6,600,0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39%1)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邓会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中装建设的股份，也不要求中装建设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中装建设上市前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中装建设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邓会生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邓会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邓会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7,120,000	16.05%	7.3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7 月 8 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06,661,153	45.62%	62,388,058	79,508,058	74.54%	34.01%	79,508,058	100.00%	27,153,095	100.00%
邹榛夫	5,967,293	2.55%	4,285,819	4,285,819	71.82%	1.83%	4,285,819	100.00%	1,681,474	100.00%
合计	112,628,446	48.17%	66,673,877	83,793,877	74.40%	35.84%	83,793,877	100.00%	28,834,569	100.00%

备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9,873,8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对应融资余额为 1.28 亿元（未含待付利息）；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3,793,8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4%，对应融资余额为 2.22 亿元(未含待付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7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38,860,000	否	否	2019.07.10	2020.07.09	2021.06.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3.78	2.71	生产经营
合计		38,860,000							33.78	2.7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	9,720,000	8.45	0.68	8.72
2020 年 9 月 4 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0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0	26.08	2.09	4.28
2021 年 2 月 20 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 年 6 月 3 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4 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116,170.96
最近一期	2,406,573.88	1,899,228.86	508,153.76	1,760,681.59	507,345.02	184,810.41	15,602.85	40,829.3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 3,126,500,000 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31.27 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担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881,7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起始日期不早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京海担保《减持完毕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京海担保累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88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京海担保累计减持 2.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 日	56.55	7,000,000	0.12%
		2020 年 7 月 2 日	57.34	9,000,000	0.15%
		2020 年 7 月 3 日	57.56	8,100,000	0.13%
		2020 年 7 月 6 日	60.34	10,550,000	0.18%
		2020 年 7 月 9 日	58.92	8,231,778	0.14%
合计				42,881,778	0.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6,022,233	8.91	493,140,455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022,233	8.91	493,140,455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京海担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完成后，京海担保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京海担保出具的《减持完毕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对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尔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装备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装备公司与郊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0 年 6 月 30 日，氟尔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氟尔公司与郊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	王富兴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30,000	承揽工业设备制作安装等	否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2 月 11 日	邢立军	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5,000	聚四氟乙烯、氟树脂、氟橡胶、氟塑料制品等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20,910,769.90	1,050,283,853.12
净资产	464,012,078.55	461,019,090.02
营业收入	173,048,746.18	1,175,101,602.79
净利润	8,334,778.18	33,313,371.46
资产负债率	58.60%	56.11%

(2)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15,981,395.26	452,127,501.01
净资产	333,063,361.04	327,767,529.71
营业收入	73,872,369.82	413,262,568.16
净利润	5,175,888.05	49,938,092.52
资产负债率	35.45%	27.51%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对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史兴领先生、孙路先生、董先权先生、徐根义先生通知，获悉史兴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董先权先生、徐根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路	否